

#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卫发〔2023〕31号

##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 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和《株洲市医疗 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各三级以上医疗机构：

现将《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和《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标准，认真遵照执行。醴陵市、攸县辖区内的三级医疗机构由醴陵市卫健局、攸县卫健局负责转发。

- 附件： 1.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  
2.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  
（试行）



## 附件 1

# 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使单位能够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医疗机构应对管理运行区域的消防安全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必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公立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其它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科室）要

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立消防安全员。全体职工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医疗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1.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2.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3.安排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保障本单位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设等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 4.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5.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6.按规定建立单位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 7.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8.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9.落实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1.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作；

- 2.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5.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
- 7.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8.定期分析研判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具体应对措施；
- 9.组织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考评，提请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奖惩；
- 10.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一) 消防安全管理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1.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医疗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每月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总

结部署消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2.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教育、培训对象、教育培训内容和目标、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3.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检查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隐患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4.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岗位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等疏散设施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6.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7.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化学危险品物品登记、保管使用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等要点。

**8.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9.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

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与评价等要点。

**10.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表彰奖励、约谈处理办法等要点。

### **三、消防安全巡查检查**

医疗机构应根据单位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岗位自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试行）》（见附件）每年对单位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 **（一）防火巡查**

医疗机构应当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住院区及门诊区白天至少2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夜间至少2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1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

医疗机构防火巡查应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疏散楼梯间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 3.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和其他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常开式防火门，在发生火灾时能否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是否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4.①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库房、实验室、供氧站、

高压氧舱、胶片室、燃油燃气锅炉房、厨房等。②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住院部、门诊部、手术室、大型或贵重医疗设备室、档案资料室、信息机房等。③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 5. 医疗机构内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 （二）防火检查

医疗机构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医疗机构防火检查应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1. 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2.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之前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 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和使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5. 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6.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

7. 病理科、检验科及各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8. 火灾隐患整改和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等日常防范措施落

实情况；

9.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情况。

### （三）岗位自查

各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员要坚持日巡查并填写记录表。

两人以上的工作场所，无值班的部门（科室），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员要对本部门（科室）相关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 （四）火灾隐患整改

1.医疗机构应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2.隐患治理要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3.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岗位自查发现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场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责任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4.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

5.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逐级上报至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检查、验收。

## (五) 严禁消防违法行为

1. 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严禁违规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2. 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3.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4. 严禁违反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管理规范，严禁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品，严禁在病房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

5.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6. 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7. 严禁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室内和楼道内存放、充电。

## 四、设施器材管理精细化

1. 医疗机构要确保消防投入，保障消防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防建设。

2.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灵敏、可靠、有效运行。主要消防设施设备应当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记录卡。

3.对消防设施、器材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4.医疗机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5.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每季度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功能性检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每月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6.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同时报消防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7.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 五、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

医疗机构应加强对全体职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非正式职工、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技能，职工受训率达到 100%，加强新职工和转岗职工岗前消防知识培训。

至少每半年对每名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人人掌握“四会”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5.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在人员密集的部位和疏散通道的显著位置设立“三提示”宣传标牌和宣传专栏，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 六、灭火救援演练实战化

### （一）灭火救援演练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预案制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2.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5.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医疗机构要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 （二）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2.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应当熟悉设备操作，掌握应急处理程序。

3.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4.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

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5.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单位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6.消防控制值班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应备有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三)微型消防站

1.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齐微型消防站队员，明确岗位人员职责，确保人员在岗在位。

3.配齐微型消防站必要的通讯设施、防护器具、灭火器材等必要设施。微型消防站与队员、微型消防站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微型消防站队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5.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通过训练，使队员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位置，知道安全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疏散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具，会使用消防器材。

6.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7.本单位消防力量不能满足灭火和应急疏散要求的，宜与相邻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联防协议，协助本单位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现场人员。

## 七、消防档案建设标准化

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位基本情况档案。包括单位的地理位置、建筑性质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数量、位置、使用性质情况；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种类、数量、规格情况等。

2.人员组织制度档案。包括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各类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责任书；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消防奖惩情况等。

3.消防法律文书档案。包括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等法律文书；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4.工作部署落实档案。包括上级文件传达及消防工作部署等文件资料档案等。

5.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记录；消防控制室及重点部位值班记录；隐患整改记录等。

6.“户籍化”管理档案。包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档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检测报告备案档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档案；火灾记录等。

7.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活动、集中培训、员工岗前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

8. 灭火疏散演练档案。包括消防应急预案；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员名册、岗位职责、个人装备配备情况等。

## 八、消防考核奖励系统化

1. 医疗机构要认真遵守本指南，自觉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持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2. 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3. 建立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事故案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4.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

5. 科学制定和实施奖惩制度，每年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约谈机制，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

## 九、其他

医疗机构具有管理范围大、重点部位多、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少的特点，鼓励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由科室、部门逐级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单位牵头科室管总，各业务科室全面管理本科室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牵头科室定期督导、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本指南所称的医疗机构，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疾病诊

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总称。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民办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卫生保健所、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其他基层诊疗机构。鼓励社区（村镇）卫生院、门诊所、理疗所和综合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参照本指南完善软硬件，提升消防管理水平。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株洲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试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定内容（方法）	评定标准	备注	得分
1	消防安全职责	10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询问不同岗位工作人员）。	★未制定消防责任制、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职责的扣 3 分	B	
				未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扣 3 分	B	
				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3 分	B	
				重点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扣 3 分	B	
				未开展消防工作定期考评的扣 2 分	C	
				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时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2 分	C	

2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p>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应包括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消防组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操作规程应包括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报警阀组房、风机房、消防电梯等）、变配电设备操作规程（包括总配电间、分配电间）、电气线路安装操作规程、电焊气焊操作规程等（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抽查操作人员操作规程掌握情况、开展工作记录）。</p>	<p>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每少1个扣2分</p>	B
				<p>操作规程不熟练要求的扣2分</p>	C
3	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	20	<p>医院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病房的建筑构件不得采用可燃夹芯钢板。医院的消防控制室、自动灭火系统设备室、通风空调机房、燃油锅炉房、病房、手术室等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现场检查单位主体建筑和病房楼）。</p>	<p>建筑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不符合要求</p>	A
				<p>手术室、产房、锅炉房等场所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p>	A
				<p>病房的建筑构件采用可燃夹芯钢板</p>	A
	安全疏散设施	20	<p>安全疏散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安全出口数目应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出口间距不小于5m；安全出口疏散门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p>	<p>安全出口数量不足</p>	A
	<p>疏散楼梯间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p>	A			

			医院门诊大厅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严禁设置栅栏、卷帘门，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4m，紧靠门口1.4m内外不应设置踏步；首层外门宽度不小于1.3m；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以及房间的外窗不应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固定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疏散楼梯间形式和楼梯间的疏散门应符合规范要求，地下、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间时应按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应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检查单位主体建筑和病房楼的安全疏散设施）。	★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疏散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场所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的3分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扣3分 ★相邻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5m的扣3分 ★地下、半地下室与地上共用楼梯间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疏散宽度不足的扣3分	B
4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8	建筑内部装修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要求（检查单位主体建筑和病房的内部装修情况）。	内装修影响安全疏散的扣3分	B
				公共疏散通道和楼梯间装修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B
				内装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扣3分	B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和灭火器配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灭火器的选型和设置点应符合要求（检查单位主体建筑和病房楼的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而未设置的	A
				灭火器设置点不符合要求或数量不足、选型错误的扣3分	B
				未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	A
				未按要求确定重点部位的扣3分	B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3分	B

	施位确定	火责任人(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抽查3处重点部位)。	重点部位标志及防火责任人不明确的扣2分	C	
电气防火管理	15	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查,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病房不得随意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检测报告,现场抽查变配电室、电缆井、大功率用电设备间和病房)。	电、气焊等作业人员无专业资格证的扣3分	B	
			电气线路改造未执行内部审批制度的扣3分	C	
			未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的扣3分	B	
			线路敷设、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B	
			私拉乱接电气设备、违规使用电热器具、高温灯具的扣3分	B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	10	用火管理严格,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病房、宿舍场所严禁使用明火,病区严禁烧纸。(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抽查单位动火现场或易燃易爆物品场所)。	单位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扣3分	B	
			病房、宿舍、病区等场所违规使用明火的扣3分	B	
			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3分	B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0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检查单位主体建筑和病房楼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疏散设施)。	★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扣3分	B	
			建筑的外窗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施救的固定栅栏等障碍物的扣3分	B	
			医疗用房未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的扣2分	C	
			防火卷帘下方违禁堆放物品,消防电梯前室的防火卷帘不具备停滞功能的扣3分	C	
			未采用技防手段防范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的扣2分	C	

			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抽查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病房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管理情况，现场询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分/类	B
				★系统设施被遮挡、圈占、埋压或拆除的扣 3 分	B
				★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的扣 3 分	B
				★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的扣 3 分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	B
				未定期维护保养并建立维保记录的扣 3 分	B
				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测试检查的扣 3 分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业务（设施操作、应急处置程序）不熟练的扣 3 分	B
				未签订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的扣 2 分	C
				消防设施标示不明显的扣 2 分	C
				值班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C
5	防火检查和巡查	20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防火巡查应当每日一次，巡查内容包括用火用电违章情况、安全疏散设施工作情况、消防设施工作情况、消防安全管理部位管理等情况；防火检查至少每月一次，检查应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等内容。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季	★单位未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的扣 3 分	B
				防火巡查、检查频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扣 3 分	B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未按要求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的扣 3 分	B
				伪造巡查、检查记录的扣 3 分	B

			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地防火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理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询问实施巡查检查的工作人员）。	巡查、检查人员未及时纠正违章行为的扣 3 分，无法当场处理未及时报告的扣 3 分 防火巡查、检查内容不全面的扣 3 分	B C
6	火灾隐患整改	10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对消防部门责令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整改完毕后应向当地消防部门申请复查。对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整改完毕；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综合评价）。	★对消防部门责令整改的火灾隐患和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3 分	B
				单位巡查、检查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的扣 3 分	B
				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部位未立即停止使用的扣 3 分	B
				火灾隐患整改期间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的扣 3 分	
7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2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每年对员工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应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员工应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常识，会报警，会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消防设施的工程维修人员，特殊岗位人员应积极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场询问各类工作人员）。	未经常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的扣 3 分	B
				未对新上岗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3 分	B
				未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扣 2 分	C
				员工培训次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C
				员工“三懂三会”达不到要求的扣 2 分	C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	15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现	单位未制定预案的扣 15 分	B

				未开展定期演练的扣 3 分	B	
				预案不具备实操性和可行性的扣 3 分	B	
				应急组织机构的成员不熟悉预案内容的扣 3 分	B	
				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 3 分	B	
9	火灾事故处理	10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从公安消防机构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发生火灾事故后未及时报告的扣 10 分	B	
				不协调配合火灾调查或擅自清理火场的扣 3 分	B	
				未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研究落实改进措施的扣 3 分	B	
				未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的扣 2 分	C	
10	消防档案	8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其中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单位概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各类消防审批文件、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安全责任人、消防设施器材情况、义务消防队情况、重点工种人员情况、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内容；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法律文书、消防设施检查和维保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火灾情况、消防奖惩情况、灭火器档案等内容；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书等应永久保存（查阅单位消防档案）。	★单位未建立消防档案的扣 3 分	B	
				重点单位未按要求在湖南消防管理 APP 录入档案信息的扣 3 分	B	
				档案内容不全、保管不善、归档不及时的扣 2 分	C	
				未确定消防档案信息录入维护和保管人员的扣 2 分	C	

说明：1、评定要素分为 A（严重缺陷）、B（重缺陷）、C（轻缺陷）三类，单位有 1 个 A 类项目的即不达标。2、各项目的评分所扣分数不超过本项分值。3、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分为示范单位、达标单位两个等级；综合评定得分在 160 分以上，且 B 类缺陷不超过 10 个的为达标单位；综合评定得分在 190 分以上，B 类缺陷不超过 3 个，且不存在“★”号项缺陷的为示范单位。